

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(含高階)訓練督評日期表

日期				單位	受檢類組	督評單位
年	月	日	星期			
115	6	3	三	苗栗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1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。 2、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。 3、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。 4、內政部警政署。 附註： 1、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(站)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及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各項編訓資料(書面)均應準備受檢。 2、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，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，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。
		5	五	嘉義市政府	民防團	
		8	一	臺南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10	三	基隆市政府	民防團	
		12	五	澎湖縣政府	民防團	
		22	一	新竹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24	三	新北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26	五	新竹市政府	民防團	
		29	一	雲林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7	3	五	桃園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6	一	花蓮縣政府	民防團	
		8	三	嘉義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10	五	高雄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13	一	宜蘭縣政府	民防團	
		15	三	彰化縣政府	民防團	
		17	五	金門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20	一	南投縣政府	民防團	
		22	三	臺北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
		24	五	連江縣政府	民防團	
		27	一	臺東縣政府	民防團	
29	三	屏東縣政府	民力任務隊			
31	五	臺中市政府	民力任務隊			

備註：澎湖縣（6/12）、金門縣(7/17)、連江縣（7/24）、臺東縣（7/27）因督評時間為每日 9-15 時，無法評核當日搭乘班機(火車)前往，須提前一天抵達當地住宿，有住宿費需求。